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幸宏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1139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資料影本1份(11397200A00_ATTCH1.pdf、113972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相關管理規範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以院臺衛字第10400526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機構轉知會員及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2015-03-29
交09:18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楊育珊
電子郵件：ush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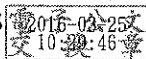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GA00640_1_2510033616639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1800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臺北市政府 1050325



AAAA10511397200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42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	新增
43、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	新增
44、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	新增，包括 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 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 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
45、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	新增，包括 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 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 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